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- 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/本公司") 2016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- 2、自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 变化。
- 3、公司本次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。
- 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1、发放年度、发放范围

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 2016 年度, 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。

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2、含税及扣税情况

本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9,641,60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;持 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1.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转让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。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,964,160.00元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: 2017年6月6日(星期二);
- 2、除权除息日: 2017年6月7日(星期三)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7 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机构: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- 2、咨询地址: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
- 3、联系人:张文栋、刘晓雯
- 4、电 话: 0510-86119890
- 5、传 真: 0510-86102007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本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